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借款概述

（一）基本情况

借款对象：广州市聚丰成音响设备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43,000,000 元

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

借款利息：年利率 0.00%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聚丰成音响设备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NGCK3T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27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石楼路段10号(厂房二)
七楼

法定代表人：谭东方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音响设备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三、对外借款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借款给广州市聚丰成音响设备有限公司目的是拟通过聚丰成收购一家公司股权的保证金。目前因受疫情及行业环境影响，本公司决定暂时中止该事宜，借款期后已收回，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